**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概况**

1. **主要职能**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概况**

**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 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创办于1965年，是市教育局主管的省一级公办示范幼儿园、梅州市学前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广东省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跟岗实践基地。幼儿园以“一切为了孩子，让孩子享受愉快的童年”为办园宗旨，在日常保教活动中，深入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广东省幼儿园教育指南》、《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文件，尊重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关注个别差异，促进每个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同时，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客家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了国学经典诵读、客家山歌和客家童谣教学，开展了国家、省、市级课题研究。注重艺术对孩子的熏陶，以培养“快乐、健康、个性、智慧”的孩子为目标。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 根据上述主要职能，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内设3个部门：
   1. 办公室
   2. 教务室
   3. 总务室。

**人员情况：**我园现有教学班15个，学生约570人。我园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57名。财政拨款实有人数为84人，其中：财拨在职人数实有54名；财拨退休人数实有30名。

**第二部分**

**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总计916.76万元，支出总计833.14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增加175.50万元，增加24%，支出总计增加81.04万元，增加10.77%，增加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变动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增加。

**二、关于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16.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6.84万元，占84%，事业收入143.64万元，占15%，其他收入6.28万元，占1%。

**三、关于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3.14万元（基本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08.16万元，占85%。

**四、关于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766.84万元和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708.16万元。与2014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607.4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630.45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9.41万元，增加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71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变动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增加。

**五、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8.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71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变动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学前教育投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8.16万元，主要用于：(一)教育支出497.87万元，占70%。(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29万元，占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7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28.53万元，占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8.55万元，支出决算为70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变动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增加。

**六、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8.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6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2015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及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708.16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7.71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人员变动和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财政对教育经费投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政府采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969.65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二0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